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## 學測成績優秀獎學金辦法

112.12.13 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測成績表現優秀之同學，特訂定本 獎學金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校熱心家長捐贈之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學測，學測四科(國英數 A 社、國英數 B 社或國英數 A 自)總級分達 58 級分以上，及四科總級分達當年學測各組合累積人數百分比前 1%者。
- 四、名額：依學測成績表現。
- 五、發給金額：依下列方式給獎。如符合兩項以上，以金額較高者給獎一次。
  - (一) 學測四科總級分 60 級分者，每名 10,000 元整。
  - (二) 學測四科總級分 59 級分者，每名 5,000 元整。
  - (三) 學測四科總級分 58 級分者，每名 2,000 元整。
  - (四) 學測四科總級分達當年學測各組合累積人數百分比前 1%者，每名 1,000 元整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學校收到全校學測成績後，由註冊組統計造冊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得視當年度結餘情形，如有不足得參考獲獎等級與人數適度調整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